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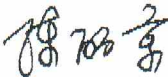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2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2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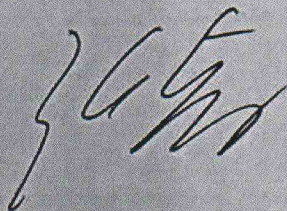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收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2 日